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31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贯彻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驻北京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

经团省委书记会研究同意，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八五”普法规划）、省委关于加强法治云南、平安云南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团中央《关于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指导全省各级团组织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高质量普法服务云南“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时代云岭青少年健康成长，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云南“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以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不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引领青少年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

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促进法治成为广大云岭青少年的思想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青少年群众基础。

2.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聚焦为党育人的主责主业，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青少年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服务“十四五”时期云南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引导青少年在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积极作为。

——**坚持分类引导、求实创新。**深刻把握云南省情特点，遵循和把握青少年特点和工作规律，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突出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点，主动适应不同年龄、群体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分层分类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青少年参与度、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继承发扬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优良传统，分类引导，

一一坚持立德树人、实践养成。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将普法工作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全过程，让青少年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树立法治意识，形成法治风尚。将普法融入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中，引导青少年提高法治素养、增强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3.工作目标。到2025年，完成《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相关任务，全省各级团组织系统化、常态化、专业化、制度化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层青少年普法工作形式更加活跃、覆盖更加广泛，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青少年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得到明显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

二、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意识，切实筑牢法治根基

4.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引导青少年充分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引导青少年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引导青少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5.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面向青少年大力宣传宪法，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增强青少年的宪法观念。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帮助青少年充分认识法律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边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作用。

6.普及宣传与青少年成长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向青少年阐释好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让民法典走到青少年身边、走进青少年心里。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结合实施《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围绕教育、健康、婚恋、就业创业、文化、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社会保障等领域青年关心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普法活动，着力满足青年学法用法需求。

7.着力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特别是党章作为团干部和共青团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内容，引导共青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充分认识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组织制度、纪律规范，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发挥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打牢思想基础。

8.广泛宣传与推进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建设需要，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围绕扫黑除恶、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诈骗等青少年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强边固防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国（边）境管理法律法规，强化边民教育管理，增强群众国家意识、国门意识、国民意识，有效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不断提升边境治理能力。

9.深入宣传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向青少年广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因地制宜宣传民

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围绕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大力宣传河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大力宣传与推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与农业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帮助青少年提升法治素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0.增强尊法意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优势，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建党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积极宣传民为邦本、礼法并用、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髓，引导青少年尊崇法治、信仰法律。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模拟宪法宣誓、模拟情景剧等法治实践活动，组织青少年旁听庭审，到少年法庭和看守所、戒毒所等场所观摩等活动，让青少年感受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发自内心敬畏法律。

11.拓展学法载体。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课堂、公益讲座、宣讲会和主题征文、演讲比赛、辩论赛等普法活动，引导青少年养成常态化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抓住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契机，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深入学习宪法和重要领域法律的自觉。以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为契机，积极宣传“十四五”期

间制定和修改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立法，培养青少年跟进学习新法的自觉。总结经验做法，整合各方资源，策划制作推出让青少年听得懂、学得会、感兴趣并能持续坚持传播的品牌文化产品。

12.培养守法习惯。引导青少年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做起，在实践中提高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从小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助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风尚。结合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社区青春行动等，组织青年参与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带头移风易俗、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乡风，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行动践行法治理念。加强青少年网络文明建设，引导青少年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争当守法好网民，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广泛选树宣传兼具良好道德素养和法治素养的青少年典范，引领广大青少年见贤思齐、崇法向善。

13.提升用法能力。结合“三下乡”、“返家乡”等工作载体，引导青少年通过社会实践增强用法意识和本领。组织动员青年踊跃加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一线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文化。推荐优秀团干部和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深入参与法治实践。坚持普法宣传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加强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毒品预防和艾滋病防治、远离非法校园贷、防

止性侵害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意识培养，指导和帮助青少年通过法律渠道维护合法权益。

四、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普法实效

14.注重分层分类。针对不同青少年群体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进阶推进法律常识、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律制度的宣传教育。面向在校学生，深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紧扣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不同学段的课堂教学内容，有层次地开展法治宣传和实践体验活动，帮助他们逐步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厚植社会主义法治信仰。面向各类职业青年，有针对性地做好劳动合同、职业教育、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及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宣传，帮助他们提高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面向有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涉罪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着力开展好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帮助他们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更好地融入社会。

15.发挥媒体作用。深入分析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法治需求，加强高质量普法产品供给，制作推广通俗易懂的辅导读本、宣传图册、音像制品等。大力拓展传播渠道，用好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APP、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积极在团属新媒体平台上设置互动性、趣味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活动，提升普法的实效性和渗透力。走好全

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开展青少年法治文化精品征集推广活动。结合中国—东盟青年营、云港澳台青年圆桌会议、云南省国际留学生文化交流周等活动，对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促进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

16.增强工作实践性。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教育引导青少年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有序参与基层协商和治理实践。完善“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工作机制，提高促进青年发展的社会倡导能力，引导青少年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落实平安云南建设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参与排查消除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风险隐患，推动健全涉青少年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支持和引导青少年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及时发现、报告和依法协助处理侵害青少年权益的案（事）件，配合职能部门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地落实

17.加强组织保障。全省各级团组织要落实普法责任，及时制定本地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总体方案。全省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每年要专题听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各部门以及青联、学联、少先队等组织间的协同合作，充分整合资源，推动青少年普法与团内相关领域重点工作融合发展。推进《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纵深实施，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推动出台更多促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政策和项目，落实经费、人员等基础保障。加强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8.夯实工作基础。坚持以团支部、少先队中队为基本组织载体，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团（队）课和主题团（队）日，引导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持续实施“为了明天”项目、“权益示范项目”，鼓励引导专业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广泛参与基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支持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属基金会等汇聚各方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向工作力量薄弱地区倾斜，助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均衡开展。

19.用好阵地队伍。深化“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有效推动法院、检察院、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系统的基层力量开展青少年普法，增强工作合力。推动“青年之家”、青少年宫等各类团属服务阵地拓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功能，配置普法设施和学习资源，条件具备的可开辟专门场所或设计专题活动。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广泛组织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到实践基地开展活动、接受教育。依托少年军校、少年警校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青少年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法治教育。发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青年讲师团”成员、“红领巾巡讲团”成员、青联法律界别委员作用，深入基层青少年之中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指导开展相关主题的学生社团活动。积极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参与法治宣传，用鲜活生动的案例释法明理，强化以案普法。

20.推进团的自身建设。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纳入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推动团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把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提升团的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加强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队伍建设，将尊崇宪法法律、学法守法用法等要求纳入团员先进性评价指标体系和少先队组织教育内容。学习党内法规建设经验，加强团内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基本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提升团的组织运行制度化科学化水平。